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12月，亚通科技就该项目建设用地与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年3月，亚通科技完成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3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96、2021-007）

2021年3月30日，亚通科技收到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212021033002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该项目的厂房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亚通科技将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